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29號

原告 莊燕爾  
被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23元（執行  
聲請債權本金利息總額40,903元加計費用113元、307元）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向本庭  
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被告  
可就原告起訴時效消滅之主張先於收受7日內提出答辯狀，並將  
繕本自送對造，兩造並可同時先為和解方案之協商，以利紛爭解  
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葉潔如